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杰
被　　告　維笙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黃玉麟
被　　告　陳姿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8萬8,88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8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、2項於告以新臺幣3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維笙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8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7年5月9日起至110年5月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41%計算。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復於108年5月29日

、同年7月18日分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除將借款日期展延至112年5月9日外，並給予寬限期（期間內僅按月繳息）至109年6月止，並約定改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41%計算利息（不得低於年息2.5%）。詎主債務人僅付息至108年8月8日，之後即未再依約給付。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屆期。依借據第4、5條約定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前述借款債務，目前尚餘本金138萬8,88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償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㈡被告維笙科技有限公司另於107年5月8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額度600萬元週轉金借貸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7年5月9日起至108年5月9日止。借款人得於額度內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。被告維笙科技有限公司基於前述契約，於108年5月3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經原告於108年5月3日依約撥款後，主債務人應按月依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21%計付利息，屆期（108年8月3日）一次還本。復於108年5月29日、同年7月18日分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除將借款日期展延至109年8月3日外，並約定改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41%計算利息（不得低於年息2.5%）。詎主債務人僅付息至108年8月2日，之後即未再依約給付。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屆期。依借據第4、5條約定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前述借款債務，目前尚餘本金6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償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3份

、借據2份、契據條款變更約定書4份、週轉金貸款契約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各1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及基準利率表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2筆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